

# 國立空中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

87.12.29 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- 三、曾擔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、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由各系、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並經該系、科、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名。

第四條 名譽教授提名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公開儀式致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